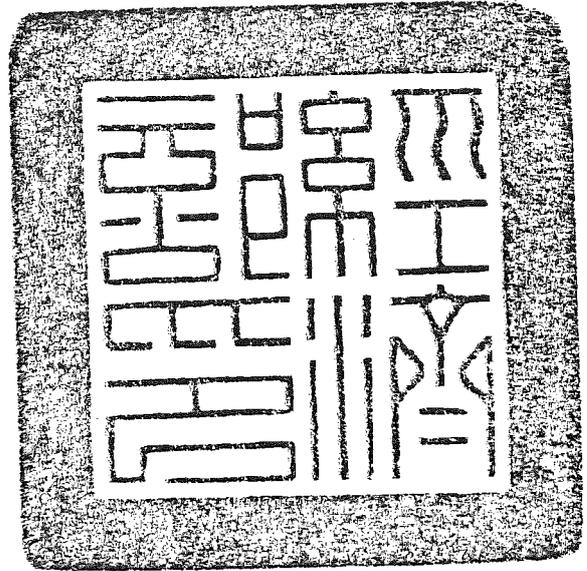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04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40460569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06新化斷層）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08大尖山斷層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地質法第五條第一項、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五條、第七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06新化斷層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1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08大尖山斷層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2至附件4，劃定計畫書得向臺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，或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/main.jsp>）「地質法專區」下載電子檔。

部長鄧振中 公出

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